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人民團體印信印模啟用報告表** | |
| 團體名稱 | 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 |
| 印信全文 | 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圖記 |
| 啟用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啟用 |
| 印模 | **5.2公分**  **0.8公分**  **7.6公分** |

備註：

1. 請按印信條例規定尺寸（高7.6公分、寬5.2公分、邊寬0.8公分）刻製團體圖記。印信全文除團體名稱外，應加註「圖記」二字，如「新北市○○○會圖記」，不可省略。
2. 印信質料及形式應為木質，形式為直柄式長方形，字體限用「陽文篆字」。
3. 請於本表蓋用圖記，併同申請人民團體立案資料報送新北市政府核備。
4. 圖記應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，以茲證明。